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
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的独立意见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国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集团有
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

2020年1月22日

(本面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重关于铝业集团在